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



扣船问题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A/CONF.188/2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规 则</u>	<u>页 次</u>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6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6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6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6
第 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7
二、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7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7
第 8 条 代理主席.....	8
第 9 条 另选主席.....	8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8
三、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8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9
第 13 条 职务.....	9
四、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秘书处.....	9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9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0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五、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10
第 18 条 组织事项的决定	10
六、会议的掌握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11
第 20 条 发言.....	11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12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12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2
第 24 条 答辩权.....	12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13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13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3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13
第 29 条 基本提案.....	14
第 30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14
第 31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4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5
第 33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5
七、决定的作出	
第 34 条 普遍协议.....	15
第 35 条 表决权.....	15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第 36 条 法定多数	16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6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16
第 39 条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	17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17
第 41 条 修正案	17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8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8
第 44 至 45 条 选举	18

八、附 属 机 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19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主要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19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第 49 条 主席团成员	20
第 50 条 法定人数	20
第 51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的处理和表决	20

九、语 文 和 记 录

第 52 条 会议的语文	21
第 53 条 口译	21
第 54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21
第 55 条 记录和报告	21
第 56 条 会议录音记录	22

目 录(续)

<u>规 则</u>	<u>页 次</u>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7 至 58 条 通则.....	22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22
十一、其他参加会议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国家.....	23
第 61 条 国际海事组织的联系成员.....	23
第 62 条 应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由大会 主持的所有有关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 组织的代表.....	23
第 63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23
第 64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24
第 65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24
第 66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4
第 67 条 书面陈述.....	24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8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25
第 69 条 修正的方法.....	25

一、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及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2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 3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既定开会日期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国家在会议所在地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由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为依据。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5 条

任何代表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国的代表中选举出主席团成员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根据本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各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选举这些主席团成员时，应确保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就会议不时作出的决定加以裁定，并应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11 条

1. 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主席由会议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由他指定的副主席一人担任。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根据本规则第 48 条所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某一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代为出席。在特殊且不违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情况下代为出席总务委员会的主要委员会副主席，若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务

第 13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会议工作协调进行。

四、会议秘书处

秘书处

第 14 条

1. 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会议执行秘书、会议副执行秘书、会议秘书及副秘书长应在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各自的资格执行职务。
2. 会议及其设立的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和国际海事组织提供。会议所需工作人员由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和会议执行秘书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收、翻译、印刷和散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散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记录；
- (e) 灌制会议录音记录并安排保管；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和妥善保存会议的文件；
- (g) 通常执行会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6 条

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会议执行秘书或经他们为此而指定的任何秘书处职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会议开幕

临时主席

第 17 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他指定的任何职员应宣布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幕，主持会议工作，直到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组织事项的决定

第 18 条

会议应尽可能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出主席团成员并成立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议程通过之前应作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会议的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国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国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 20 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发言。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第 21、22、25 至 27 条的前提下，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列出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所审议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定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与会者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对于程序问题，经会议同意，主席应限定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 序 问 题

第 2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 先 发 言

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优先发言。

发 言 报 名 截 止

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 辩 权

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亦应给予答辩的机会。
2. 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发言通常应在一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如有相关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3. 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一国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就任何项目所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力求简短。

暂停辩论

第 25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6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前提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基本提案

第 29 条

文件 JIGE(IX)/5-TD/B/IGE.1/5-LEG/MLM/42 所载扣船公约条款草案包括最后条款的案文应作为供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30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会议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分送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至少应于会议各种语文的复制本分送给各国代表团二十四小时后，才可以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和审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会议就其作出决定之前随时予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会议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3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样做。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决定的作出

普遍协议

第 34 条

会议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会议的工作。

表决权

第 35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 36 条

1. 在不违反第 34 条规定的前提下，会议的全体会议对于所有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对于所有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抑或属于实质性有疑问，应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裁定。
4. 对于需要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的决定，如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5.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国名法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与会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个国家所作的表决，应列入会议的报告。

表决守则

第 38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直至表决结果宣布之前，除为了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

第 39 条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在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定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2. 当同一事项在会议多个机构里先后审议时，各国代表应尽可能只在其中一个机构对其投票发言解释，除非前后投的票不同。

3. 同样，对于不进行表决作出的决定，也可发言对立场加以解释。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整体交付会议作决定。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为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一项提案如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则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各条内“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交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修改甚多，内容与原提案相距太远。在这种情况下，原提案应视为被撤回，修改后的提案应视为一项新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 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八、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46 条

会议可设立所需的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则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参加会议的国家在主要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第 47 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可派代表一人出席会议所设立的每个主要委员会，并可委派所需的副代表和顾问出席这些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了上述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 49 条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每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 50 条

1. 主要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国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法定人数为过半数代表的出席。

主席团成员、事务的处理和表决

第 51 条

本规则上述第二章、第六章(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的规定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对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的进行适用，但：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均可行使表决权；
- (b) 除了重新审议一项提案或修正案需要第 33 条所规定的多数外，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的语文

第 52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口 译

第 53 条

1. 以任一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其他各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将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会议其他各种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54 条

会议正式文件应以会议各种语文散发。

记录和报告

第 55 条

1. 会议既不制备逐字记录，也不制备简要记录。
2. 会议可通过一份载有其议事经过的报告。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6 条

会议、任何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灌制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将不灌制录音记录，除非会议或有关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 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除会议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尽早全体会议随后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除会议或有关附属机构另有决定外，均不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 59 条

在一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有关机构主席可通过会议秘书处发表一项公报。

十一、其他参加会议者和观察员

国 家

第 60 条

任何国家可选择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无表决权。

国际海事组织的联系成员

第 61 条

国际海事组织联系成员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应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由大会主持的 所有有关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组织的代表

第 62 条

应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有关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组织委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3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委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64 条

应邀出席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委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5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委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6 条

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委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审议，并可酌情参加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书面陈述

第 67 条

第 62 至 66 条所指代表提出的与会议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其所收到的份数和语文分送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陈述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且涉及该组织主管范围内的问题。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68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通过一致意见，暂停适用与它们有关的条款。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限。

修正的方法

第 6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正，但总务委员会须事先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

-- -- -- -- --